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年4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年7月4日北市教職字 10039882100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校務發展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 三、為使校務發展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設投資顧問小組為投資計畫之專責單位。

前項投資顧問小組成員五至十五人，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遴選本校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中外聘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二年。

投資計畫須提報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本校投資顧問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發生短絀時之填補及經費動支之來源等），並提報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本校投資顧問小組對於投資案，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所需費用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 六、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 七、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局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